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就兩造於106年間訂立之太陽能光電場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與原告簽訂補充條款，經查，系爭租約109、110年之租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494元、12萬5,883元，平均年租金為13萬7,189元【計算式： $(148494+125883)/2=137189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租期為20年，其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274萬3,780元【計算式： $137189 \times 20 = 2743780$ 】，低於系爭租賃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○○號廠房之價值1,731萬1,800元，有系爭租約、民事訴訟更正起訴狀及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使用執照在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74萬3,780元。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修繕如民事訴訟起訴狀附件一所示廠房部分，經原告陳報上開廠房修繕費用為393萬元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393萬元。至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100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價額即為100萬元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7萬3,780元【計算式： $2743780+393000+100000=413678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世軒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潘豐益